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574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意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2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意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苗栗縣○○○○村○○000○0號」更正為「苗栗縣公館鄉鶴岡村鶴岡118之1號」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以被告洪意萍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其於警詢時自陳從事製造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12頁）；二、三專肄業之教育程度（見偵卷第10頁）；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犯行之犯罪後態度；另參以本案係被告初次違犯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被告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6毫克、駕車前飲用之酒類為啤酒、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為普通重型機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五、本案經檢察官彭郁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莊惠雯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9230號

被 告 洪意萍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洪意坪於民國113年9月14日18時許起至同日21時30分許止，
05 在苗栗縣公館鄉鶴岡村某友人住處飲用啤酒後，其吐氣所含
06 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
07 具，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
08 日21時45分許，途經苗栗縣○○○○村○○000○0號前，因
09 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為警攔查，發現其散發酒味，經施以吐
10 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22時8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11 濃度達每公升0.76毫克而查獲。

12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意坪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5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苗栗
16 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電子
17 閘門系統查車籍資料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佐，足認被
18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0 嫌。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25 檢 察 官 彭郁清